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9790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含訴願人、訴願人長女○○○、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）原核列本市中低收入戶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間派員訪視，查認訴願人長女○○○住居所不明，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，爰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20 點規定，以 112 年 12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9790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自 112 年 9 月 28 日起廢止○○○之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 112 年 10 月起停止其中低收入戶所享相關福利；另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，重新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含訴願人、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）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為本市中低收入戶，並按月核發○○○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新臺幣 5,06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7902 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